

国际结算学

蓝寿荣 宋晓波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专业银行正在向商业银行转轨,现代化、国际化是其发展方向。然而,许多银行工作人员对于国际业务感到陌生,或者刚刚开始接触,担任国际业务的工作人员,对国际结算的操作程序和按国际惯例办事也不那么熟悉、清楚,以致经常发生结算时间拖长、货款迟迟不能收回或如数收回、进口货物不能保质保量等现象,这不仅影响我国银行在国际上的声誉,而且还会造成银行经营损失。因此,无论是银行领导干部还是具体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工作人员都需要系统学习国际结算理论与实务知识。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银行现代化、国际化发展的客观需要,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青年教师蓝寿荣等在经过系统的理论学习、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具体的操作实践基础上,撰写了这本《国际结算学》。该书注重理论与实务融通,内容全面,深入浅出,适合银行工作人员阅读,其主要的特点是:

1. 理论体系完整。从论述国际结算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入手,系统阐述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单据等结算工具,汇款、托收、信用证、保函等结算方式,信贷融资和国际惯例。全书内容循序渐进、层次分明、结构严谨、浑然一体。

2. 实务知识比较全面。全书有理论、有实际,但尤其注重实务知识的介绍。在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单据两章中,除介绍票据和单据的概念、作用、意义、关系人、细分种类外,还着重介绍了票据和单据的式样、制作方法以及银行审核这些单证时较为经常出现的问题;在国际结算方式:汇款一章中,除了一般性理论介绍外,还依据实际业务情况,辟专节论述汇款的偿付、国际贸易汇款和国际非贸易汇款;在国际结算方式:托收一章中,也辟有专节论述托收的业务流程和做好托收业务需要特别注意的几项工作;在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一章中,结合各国开展外汇业务银行将国际结算部分为进口结算部(科)

和出口结算部(科)的实际,辟专节论述信用证结算方式在进口业务中的实务处理和出口业务中的实务处理。并且,对实务内容注重于写实,避免了实务内容写作“经院化”。

3. 及时反映国际结算的新变化。在国际结算业务,主要是信用证结算方式中,世界各国银行多年来形成了依据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号文本办理业务、处理纠纷的习惯和经验。但国际商会于1993年对该惯例进行了全面修改,并编为国际商会500号出版物,规定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作者在认真研究500号文本内容之后,及时将新精神贯彻到全书之中,使有关内容体现了国际商会500号文本的新要求。为了便于学习和查阅,还以附录形式转载了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的全文。

4. 注重研究国际惯例。世界各国银行之所以能顺利、快捷地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就是因为有一套为大家所遵循的国际惯例。为此,该书在票据一章中详细地介绍了国际上影响最大、实务中牵涉问题最多的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有关内容。同时,还设专章论述国际惯例,详尽地介绍了国际结算业务中涉及的价格术语国际惯例、托收国际惯例和信用证国际惯例的形成和主要内容,其中,专门分析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文本的新特点,便于银行工作人员了解和研究有关国际惯例。

上述特点说明,该书的理论体系和框架结构有所突破,实务知识比较全面、丰富,对银行工作人员学习国际结算业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当然,任何一本著作或教材的出版,只是一个阶段性的成果,必然会留下或引出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我希望该书的出版在为银行工作人员学习国际结算知识提供帮助的同时,有更多的同志参与国际结算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为我国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加强国际之间经济往来贡献一份力量。

黄新民

1995年9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其演变.....	(1)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1)
二、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2)
三、国际结算的体系.....	(4)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5)
一、国际结算的特点.....	(5)
二、国际结算的技术创新.....	(7)
三、我国国际结算的现状.....	(8)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11)
一、票据的法系.....	(11)
二、票据的特性.....	(13)
三、票据的关系人.....	(15)
第二节 汇票.....	(17)
一、汇票的概念.....	(17)
二、汇票的内容.....	(18)
三、汇票的行为.....	(25)
四、汇票的种类.....	(32)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34)
一、本票.....	(34)
二、支票.....	(35)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39)
第一节 概述.....	(39)
一、单据的作用.....	(39)

二、单据的种类	(40)
第二节 发票	(42)
一、商业发票	(42)
二、其他发票	(49)
第三节 运输单据(上)	(52)
一、海运提单概述	(52)
二、海运提单的内容	(57)
三、海运提单的种类	(62)
四、银行对海运提单的审核	(72)
第四节 运输单据(下)	(74)
一、铁路运单	(74)
二、航空运单	(75)
三、邮包收据	(78)
四、联合运输单据	(79)
第五节 保险单据	(83)
一、保险概述	(83)
二、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85)
三、保险单的种类	(89)
四、保险单的内容	(93)
第六节 其他单据	(98)
一、检验证明书	(98)
二、产地证明书	(103)
三、装箱单和重量单	(110)
四、船公司证明	(110)
五、出口商声明	(111)
六、纺织品出口单据	(111)
七、中性单据	(112)
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汇款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一、顺汇与逆汇	(119)

二、汇款方式	(119)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	(120)
一、电汇	(120)
二、信汇	(122)
三、票汇	(122)
第三节 汇款的偿付	(125)
一、银行间的代理关系	(125)
二、汇款头寸的调拨	(126)
第四节 国际贸易汇款	(129)
一、国际贸易汇款分类	(129)
二、国际贸易汇款项目	(131)
第五节 国际非贸易汇款	(133)
一、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133)
二、华侨汇款	(134)
三、外币兑换业务	(137)
 第五章 国际结算方式:托收	(142)
第一节 托收的含义	(142)
一、托收方式的当事人	(142)
二、托收方式的种类	(143)
第二节 托收的业务流程	(147)
一、跟单托收的业务流程	(147)
二、光票托收的业务流程	(153)
第三节 托收方式的正确掌握	(155)
一、托收方式的特点	(155)
二、以 CIF 价格成交货物	(155)
三、掌握付款到期日	(156)
四、托收行对出口商的资金融通	(156)
 第六章 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	(158)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58)

一、信用证的定义	(158)
二、信用证的内容	(162)
三、信用证方式的特点和作用	(164)
四、信用证方式的业务流程	(165)
五、信用证方式的当事人	(167)
第二节 信用证的种类	(170)
一、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	(170)
二、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信用证	(170)
三、保兑和不保兑信用证	(171)
四、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及议付信用证	(171)
五、预支信用证	(173)
六、可转让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173)
七、对背信用证	(175)
八、对开信用证	(177)
九、循环信用证	(177)
十、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78)
第三节 信用证方式在进口业务中的实务处理	(182)
一、信用证的开立	(182)
二、信用证的修改	(186)
三、开证银行审单	(187)
四、付款与拒付	(188)
第四节 信用证方式在出口业务中的实务处理	(189)
一、来证的审核、通知	(189)
二、银行审单议付、索汇	(192)
三、出口结汇和收汇考核	(200)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的信贷融资

第一节 进出口押汇

一、打包放款	(202)
二、出口押汇	(205)
三、进口押汇	(208)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	(210)
一、国际保理业务的概念及其发展	(210)
二、国际保理业务的程序	(210)
三、国际保理业务对出口商的服务	(211)
四、国际保理业务的有关组织和公约	(212)
第三节 福费廷	(213)
一、福费廷的内容	(213)
二、福费廷的特点	(215)
第八章 国际结算中的统一惯例	(217)
第一节 价格术语国际惯例	(217)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形成和发展	(217)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主要内容	(218)
第二节 托收国际惯例	(222)
一、《托收统一规则》的形成	(222)
二、《托收统一规则》的主要内容	(223)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国际惯例	(225)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形成和发展	(225)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主要内容	(227)
三、《UCP 500》的主要特点	(229)
附录:	
《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322 号出版物)	(23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238)
英文提要	(258)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其演变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国与国之间清偿债权债务的经济行为。

世界各国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近几十年来,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国际分工不断深化、经济国际化逐渐加强,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越来越多,目前全世界每天发生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千亿美元为计。

产生国与国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引起货币收付的原因众多,总体来说可以分为三大类:有形贸易类、无形贸易类、金融交易类。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即由于商品进出口引起债权债务关系的货币清偿行为,称为国际贸易结算。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是指由于国际旅游、国外亲友赠款、出国留学、对外国受灾地区的捐助、劳务输出、国际工程承包、技术转让、运输费、保险费、邮电费、银行手续费等引起的国际收付货币行为,称为非贸易结算。

金融交易(Financial Transaction)引起的货币收付是指由于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对外筹资等引起的国际收付货币行为,称为金融交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世界上,除少数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的旅游收入,瑞士的银行收入占比重较大外,大多数国家最大的结算项目是贸易结算。贸易结算业务比其他结算业

务复杂,贸易结算所包含的内容很多,几乎包含了目前所采用的所有结算手段和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不同于国际清算。清算(Clearing)是指不同银行之间因资金的代收代付而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票据清算所得以清偿。票据清算所是由许多银行参加的,彼此进行资金清算的场所。在票据清算所,参加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大部分可以相互抵清,只需清算彼此间的差额。因此,国际结算主要是针对交易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来说,国际清算主要是针对双方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来说的。

国际结算作为一门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实现国际结算的方法以及作为媒介的各种工具,目的是为了适应高度发达的世界经济的需要,快速、安全、高效地实现国与国之间债权债务的结算。

二、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国际结算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出现而出现的。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扩大,国际结算也从简单的初级形式,发展到比较完善的高级形式,逐渐形成了各国都能接受的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

1. 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在没有出现货币以前,贸易是一种以货易货(Barter Trade)的形式,以物物交换即一手交货一手接货进行结算。最早的国际结算业务在什么时候发生,难以考证,但是最早的国际结算是因为国际间货物买卖而发生却不容置疑。可以肯定,国际结算起源于国际贸易。

在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形态出现后,最初的国际结算形式是现金结算(Cash Settlement),其特点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贸易结算主要使用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但由于贵金属长途运送风险大、费用多、占压资金时间长,给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带来诸多不便。特别是在贸易数量大、交易笔数多的情况下,贵金属作为国际结算工具显得不适应。

后来,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贸易量大增,结算工具出现创新。公元 11 世纪,地中海沿岸海外贸易发达、商品贸易逐渐具有规

模,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现金。到16—17世纪,欧洲大陆上由这种字据发展的票据已被广泛使用。随着使用单据结算所显示的优越性,单据化的观念被人们普遍接受,国际结算也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2. 从商品买卖发展到单据买卖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商业、航运业、保险业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提单、保险单逐渐问世。特别是海运事业的发展,海运单据从一般的货物收据,演变为可以转让的货物所有权凭证。承担运输风险的保险单据,也变成可自由转让的单据。货物的单据化,使得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交付单据,代表交付货物,买方付款赎取单据,代表买到货物。当然,商人们也不再自己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为减少风险又向保险部门投保,这样,远隔重洋的进出口商人们可以不必见面,通过邮件、电报等通讯手段,完成交易,使得国际间的贸易结算,不再以货物为依据,完全以单据为依据。

3. 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买卖通过银行结算

贸易上的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最初都是买卖双方直接结算,但是其内在矛盾不可避免,即进口商总怀疑付款后而出口商不能按期装运货物,出口商怀疑装运货物后却不能按期收到货款。银行信用的加入改变了这种情况,银行以自己的信用来担保交付货款和传递货物单据。这样,银行成为国际结算的中枢:买方委托银行代汇、代付货款,卖方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并且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资金,也必须向银行申请融通。银行通过买卖各种不同货币不同金额不同期限的汇票,将两国进出口商之间的结算变为两国银行间的结算,结算后出现的余额由债权方银行以存款形成存入债务方银行,而不必运送现金,单据从一般的货物收据变成有银行信用作担保的可转让的物权凭证。

银行作为国际结算的中介,发挥了其独特的重要作用:银行信用解决了买卖双方互不信任的问题,增加了买卖双方的安全感;出口商可以以单据向银行抵押、贴现进行融资,促进国际贸易量扩大、国际

经济合作发展；高效率的资金转移，加快了资金的周转和利用，便于国际间大宗贸易迅速进行。在实际业务中，银行形成了一套往来银行间识别票据、单据真伪的印鉴、密押系统，往来银行间相互开立帐户，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安全、高效的资金结算体系。

三、国际结算的体系

国际结算的体系是指各国之间清偿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方式。国际结算体系有三种类型，即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体系、管制的双边的国际结算体系、多元的混合的国际结算体系。

1. 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体系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各国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实行金本位制，与之相应的是实行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体系，其主要特点是外汇自由和多边结算。外汇自由是指：外汇买卖自由、资本输出入自由、黄金输出入自由、存在自由的黄金外汇市场。多边结算是指各国之间的多边债权债务，集中到伦敦等金融中心的几家大银行里进行清算。外汇自由是实现多边结算的前提，多边结算是外汇自由的必然现象。

2. 管制的双边的国际结算体系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相继发生通货膨胀和国际支付危机，金本位制崩溃，迫使各国实行外汇管制，1929年至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正式宣告了自由贸易和自由外汇的结束，国与国之间的双边结算体系形成。双边结算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帐户，抵销和清算两国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双边结算由两国的中央银行组织进行，即由两国商业银行或外汇银行各自向本国的中央银行收付本国货币，再由中央银行记入对方国家的结算帐户。这种管制的双边结算体系有其作用：在国家外汇资金短缺和各国普遍实施贸易壁垒、外汇管制情况下，推行管制的双边结算体系有利于发展对外贸易、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绝大部分交易额可以相互冲销，节约外汇黄金的使用，加速资金周转；这种结算体系只限于两个国家之间进行，便于计算贸易差额，但不利于同缔约国以外的第三国开展贸易，不利于全世界贸易发展。

3. 多元的混合的国际结算体系

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国际贸易自由化和资本输出迅速增长作用下,世界贸易增长速度很快。西方发达国家则根据本国的经济实力采取不同的外贸金融政策,但都有不同程度的放松管制,有的国家则实行程度较高的自由贸易自由外汇政策。因而,国际结算体系不再是一种单纯的模式,而是多元的混合的体系,有西方发达国家全球性的多边结算,有区域性和集团性的多边结算,也有发展中国家的双边结算,但是,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是发展趋势。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一、国际结算的特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国际化的发展,国际结算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1. 世界各国普遍实行贸易保护政策,使贸易结算的单据多样化,贸易结算业务难度加大

各国对进出口商品的限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征收保护关税,如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优惠税等,从而要求出口商提供一般产地证、普惠制产地证、海关发票等。

(2)实行进口配额制、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即对某些商品进口数量、金额的限制,不得超过。如美国给予中国纺织品的进口配额,由我国外贸部门掌握,在配额之内,签发出口许可证、产地证,纺织品公司则要在商业发票上盖章后,方可放行。

(3)对本国人民健康的保护,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对商品技术规格的高标准要求,也是限制进口的一项措施。为表明出口商品达到高标准要求,必须提供技术鉴定证、品质检验证、卫生证、检疫证等。

2. 国际结算的方式、内容和对象日益多样化,对国际结算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从结算方式来讲,除了汇款、托收、信用证三种基本方式外,还采用委托购买证、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福费廷、信用卡等方式。

从结算内容来讲,除了一般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外,还包括劳务出口、国际租赁、补偿贸易、对外加工装配、技术贸易、专利特许贸易、交钥匙工程等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和国际信贷投资的结算以及各种形式的非贸易结算。

从结算对象来讲,既有发达国家,又有发展中国家;既有友好国家,又有非友好国家;既有大银行、大财团及跨国银行集团,又有小企业、小客户、旅游者;既有跨国公司内部关系,又有委托代理关系;既有私人客户,又有政府、中央银行、官方公司乃至国际经贸金融组织。

在这种十分复杂化和多样化的情况下,国际结算业务面临很大的风险,诸如政治风险、履约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这就要求从事国际结算工作的人具有更高的业务素质和广博的世界政治经济知识。

3. 贸易结算与国际信贷结合起来,促进大宗交易的开展

在当代,银行和贸易紧密相连。列宁说过,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时,产业资本与借贷资本融合为金融资本,银行已由一般的中介变为万能的统治者。西方国家的银行,为鼓励本国商品出口,特别是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成套设备、船舶的出口,给予“出口信贷”的便利,即向出口厂商提供“卖方信贷”,以促成现汇远期付款的出口交易,或向买方提供“买方信贷”,用于购买本国大宗出口商品。在使用“卖方信贷”资金进行结算时,买方分期付款,由卖方用来归还该项贷款;使用“买方信贷”时,由买方用出口方银行贷款资金进行结算,即期支付贷款,在签订买卖合同时,还要签订买方与银行的贷款合同。这样,就将贸易、结算、贷款三个环节联系起来。此外,银行对进出口商的融资方式有: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远期票据贴现、进口押汇等。

4. 国际金融市场利率,长期居高不下,要求贸易结算必须提高

效率加速收汇

纵观 70 至 80、90 年代,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一直处于高水平状态,主要原因有:西方各国的通货膨胀率扶摇直上,一般均达到 2 位数,迫使金融机构提高存贷款利率;西方各国都用高利率吸引外资,如美国经济中的高利率、高汇率、高外贸赤字现象和德国为重建东部的高利率政策等。高利率要求我们加速结汇速度,增加利息收益。

二、国际结算的技术创新

国际结算的技术创新主要表现在标准化单据和电脑技术的应用。

1. 标准化单据

差不多 20 年以前,欧洲的单据标准化组织建议一切机构(银行、运输商、保险商、商号等)都以标准格式制作单据。他们认为采用标准格式制单至少可以把制单、审单的时间减少到原来的 1/3。虽然一般人现在都看到了标准化单据的好处,但是标准格式的使用仍不普遍。目前欧洲国家的金融机构、商号做得好些,尤其是在发展迅速的运输行业,使用的海运提单几乎全部采用了标准化格式。

2. 电脑技术的应用

在美国,1970 年夏,由 100 多家设在纽约的美国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成立了一个“交换银行相互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简称 CHIPS)。这是一个通过电脑网络来收付美元的国际清算系统,即通过使用设置在各会员银行与该系统主机相联的终端机,来办理银行收付业务。

在英国,1984 年春,同业往来银行根据贸易发展需要,设立了一个“交换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简称 CHAPS)。它以高度自动化的电脑信息传递部分地取代了依靠票据交换的方式,使相关的交换银行的部分交易(指 1 万英镑以上)也可以实现当天结算。该系统的软件装置和信息贮存装置能够自动对出入收付电报加押和核押,能够给不同往来银行收付款加以累计、抵销,其差额由设在英格兰银行的帐户划拨来结清。

在欧美国家,80年代广泛地应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于国际结算。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简称EDI),是现代电子计算机技术与通信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电子单证系统,一是记载电子单证的通信系统。即利用电子数据交换将与贸易有关的运输、保险、银行、海关等单位的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进行编制,并通过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实现各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传递与处理。

现在,一些国家的银行组织建立了国际性的银行电讯网络。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环球银行电讯协会)是将电子计算机技术用于国际结算的主要成就,是为世界各国银行业服务的电子自动通讯系统。1973年由欧洲和北美的15个国家的239家银行发起成立,于1977年5月3日正式启用,目前已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0余家会员银行参加。该系统具有自动收发储存信息、自动加押或核押,以密码处理电文、自动将文件分类等多项功能,每天能处理200万笔以上业务,星期日也不例外。该系统服务范围广泛,主要包括:客户汇款、银行间资金调拨、外汇买卖及存放款业务、托收、跟单信用证、证券买卖、交易证实对帐等。该系统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在比利时、荷兰、美国分别设有大型电脑操作中心。该系统的全球通讯网络速度很快,会员银行通过电讯网络进行业务操作从发出电讯到收到对方确认只需1—2分钟。1983年2月,我国的中国银行正式加入该协会成为会员银行,并于1984年2月开始使用该协会的通讯系统办理国际业务。现在我国的专业银行的国际业务部也在推广使用SWIFT。SWIFT具有快捷、高效、准确、安全、价廉的显著优势,成为处理国际银行业务的最佳选择,但是SWIFT目前还不能处理单据,有关单据中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等法律问题难以解决,有待于专家们的研究和实务工作中的突破。

三、我国国际结算的现状

1950年我国对外贸易出口总额5亿美元,1983年出口总额第一

次超过 200 亿美元达到 222 亿美元。为了适应我国高速发展的对外贸易,中国银行积极发展国际结算业务,与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300 家银行的约 4000 个机构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1987 年桂林会议后,各专业银行也纷纷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如中国农业银行,截止到 1994 年底,全行已有 224 家分支机构开办国际业务,与海外 287 家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可与世界上 300 多个城市直接办理结算业务。1988 年,我国出口总额达 475 亿美元,进口总额达 552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第一次超过 1000 亿美元。1994 年全年外贸进出口额总值达 2367 亿美元,出口 1210 亿美元,进口 1157 亿美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外贸出口的增长、国际交往的频繁,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将不断增长和发展。

我国的国际结算方式,主要以信用证方式为主,托收其次。信用证结算方式特点是保险、安全,只是手续复杂,处理单据人力繁重,结算速度较慢。但这种局面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这是与我国开展对外贸易的状况相适应的。我国大规模开展外贸是 80 年代以来的事,在海外还谈不上有覆盖全球的伙伴代理关系,更谈不上遍及全球的跨国公司内部母子公司相互之间贸易的关系,也不具备在国际经济风云中游刃有余的丰富经验,所以采用比较保险的信用证方式是上策。从实际经验来看,我国的外贸公司在出口商品时,银行做国际保理(Factoring)业务也不太理想,因为保理商对出口商作无追索买单,通常要在货物发运后 90 天才付款,并且要收取 0.75%~1.75% 的高额手续费,可见这种资金占用和费用负担形式不利于出口商。英国人曾对发达国家的外贸作调查,发现大半以上业务均以赊帐方式(货到付款)结算的,相对于我国来说,使用信用证方式少些,这也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外贸状况相适应的。西方发达国家中,英国人开展海外贸易已有 400 余年的历史,其他国家也有 100 多年以上的历史,他们对世界经济状况、市场状况十分了解,有着非常可靠的贸易网络。50 年代以后,发达国家又纷纷发展跨国公司,将许多国际贸易转为本公司内部的母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贸易,甚至